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邓新盛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94875430
陈世刚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019925190
李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工2	13823015630
王小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工2	1392236736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局生态协会	工2	13824193611
韦朝明	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32290860

2025年 9 月 21 日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1日，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57号大型中型小型加工车间B区及金湖路59号二排三档空地，占地面积9433平方米，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水洗砂的生产，设计年产水洗砂5.4万吨，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由于订单及市场原因，目前项目水洗砂生产线尚未购置建设，实际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18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46号）；2025年6月10日，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404MA58CN5B31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年产混凝土预制结构件2万立方米，不包括水洗砂产品及生产线。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858-1）；水泥罐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罐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运输、堆场、给料输送、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沉渣、废钢筋等一般固废委托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404-2025-019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909024 号），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邓军强 陈世书

验收监测单位:

杜朝

技术专家:

李华 王军 陈海萍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雄大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9 月 22 日